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

关于印发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2023年防汛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，管委会各处及所属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防汛救灾应急处置能力，积极配合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及时、有效、规范、高效开展防汛救灾应急工作，根据《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2023年工作要点》（宁应急指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制定了《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2023年防汛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  2023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

防汛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**1.编制目的。**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应急体系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构建上下对应、覆盖全面、衔接有序、管理规范、注重实效的防汛救灾应急工作，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防汛救灾应急处置能力，积极配合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及时、有效、规范、高效地开展防汛救灾应急工作，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，努力减轻灾害风险，推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。

**2.工作原则。**

2.1 以人为本，减轻损害。防汛减灾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，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限度减少葡萄种植和生产经营企业的财产损失。

2.2 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防汛救灾应急处理，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统一指导下，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属地党委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有效组织实施防汛救灾工作。

2.3 快速反应，果断处置。坚持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。一旦发生洪涝灾害，各单位应快速响应，果断处置，科学开展防汛救灾工作。

2.4 以防为主，防治结合。坚持预防与救灾相结合，注重平时预防和日常疏通治理，加强葡萄种植基地酒庄（企业）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，强化应急防范，提高葡萄种植和生产经营企业防汛救灾能力。

**3.编制依据。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2023年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等编制。

二、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

**1.组织机构**

成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协调产区内各产业主管部门组织酒庄（企业），配合相关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做好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，有效应对防汛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、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组 长：**黄思明 园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**副组长：**陈自军 园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文学慧 园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徐玉波 园区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李万成 综合处处长

饶海涛 规划财务处处长

冯彦彪 产业发展处处长

刘辛彧 市场营销处处长

穆海彬 技术服务处处长

叶黎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葡发集团）董事长

**2.职责分工。**

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包片责任制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黄思明同志**全面负责园区防汛应急管理工作。

**陈自军同志**负责青铜峡市、利通区及葡发集团防汛管理应急工作。

**文学慧同志**负责金凤区、西夏区、永宁县、沙坡头区及中宁县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；

**徐玉波同志**负责大武口区、惠农区、贺兰县和红寺堡区防汛应急管理工作。

**各处室**根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也采取相对应的包片方式，具体为：

**综合处负责**利通区、青铜峡市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；

**规划财务处负责**西夏区、金凤区、沙坡头区和中宁县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；

**产业发展处负责**大武口区、惠农区和贺兰县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；

**市场营销处负责**永宁县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；

**技术服务处负责**红寺堡区防汛应急管理工作；

**葡发集团**负责所属酒庄（企业）防汛应急管理工作。

**3.工作机制。**

3.1 领导小组工作机制

3.1.1 组织开展葡萄酒产业园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有效防范和化解突出风险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完成自治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。

2.3.1.2 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，重点组织葡发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抗洪抢险和防汛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3.1.3 对Ⅱ级以上应急响应，需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组织开展先期处置；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，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。

3.1.4 组织灾情核查、灾损评估等，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、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提供灾情信息；积极争取防汛救灾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。

3.2 办公室及处室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规划财务处），饶海涛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（电话：13519291155）。

防汛办公室：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防汛救灾日常工作；联系对接自治区防汛应急管理指挥部，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信息平台，及时发布灾情动态、防灾救灾等各类信息；加强同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；督促指导酒庄（企业）制定防汛应急管理工作预案。

综合处：负责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，监督检查相关处室、企业防汛救灾履职情况。

技术服务处：同气象部门紧密合作，根据天气预报及时向酒庄（企业）发布预报预警信息，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。

葡发集团：负责所属酒庄（企业）的防汛管理工作，组建防汛抢险队伍，加强对所属酒庄（企业）的防汛巡逻。

三、应急响应

**1.分级标准。**

根据水涝灾害的发生范围和强度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，将响应工作由高到低分为Ⅰ、Ⅱ、Ⅲ、Ⅳ四级。

自治区水涝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指标 | 一般（Ⅳ级） | 较大  （Ⅲ级） | 重大  （Ⅱ级） | 特别重大（Ⅰ级） |
| 1 | 天气情况 | 受影响区域 | 2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1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| 3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| 2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| 3个以上设区的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|
| 2 | 葡萄种植和生产损失情况 | 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 | 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10—20%以下 | 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20—30% | 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30—50% | 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50%以上 |

备注：水涝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。

**2.分级应急响应。**

2.1 Ⅰ级应急响应

一次突发性水涝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为Ⅰ级响应：

（1）葡萄种植园区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50％以上。

（2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，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大雨或暴雨及以上等级天气。

（3）防汛应急指挥部已发布Ⅰ级响应。

Ⅰ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启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防汛应急预案，领导小组及成员紧急召开会商研判会议，将灾情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， 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应急管理指挥部，并逐级向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，由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。

（2）值班处室紧急通知受影响区域酒庄停工停产并撤离人员。

（3）及时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，全体工作人员到岗值守，组成防汛救灾抢险队，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，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和应急抢险部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。

（4）根据灾情及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的申请，协调帮助受灾区调用应急救灾物资。

2.2Ⅱ级应急响应

一次突发性水涝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为Ⅱ级响应：

（1）葡萄种植园区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30%—50％。

（2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，预计在未来36小时内将有大到暴雨天气。

（3）防汛应急指挥部已发布Ⅱ级响应。

Ⅱ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启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防汛应急预案，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会议，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，并报告当地政府和自治区防汛应急管理指挥部，由自治区防汛应急管理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。

（2）值班处室紧急通知受影响区域酒庄停工停产并撤离人员。

（3）全体工作人员到岗值守，组成防汛救灾抢险队，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，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和应急抢险部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工作。

（4）根据灾情及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的申请，协调帮助受灾区调用应急救灾物资。

2.3 Ⅲ级应急响应

一次突发性水涝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为Ⅲ级响应：

（1）葡萄种植园区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20%—30％。

（2）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，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中到大雨天气。

（3）防汛抗旱指挥部已发布Ⅲ级响应。

Ⅲ级响应行动

（1） 启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防汛应急预案，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会议，研究部署救灾工作，并报告当地政府，提醒市级防汛应急管理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。

（2）值班处室全体人员到单位值守，通知受影响区域酒庄停工并撤离人员，了解市级防汛指挥部的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3）协助其开展相应工作，及时向园区管委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、组长汇报相关情况。

（4）根据灾区实际情况，协调帮助灾区调剂、调运、调拨应急救灾物资。

2.4 Ⅳ级应急响应

一次突发性水涝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为Ⅳ级响应：

（1）葡萄种植园区葡萄产量及生产经营损失10%—20％。

（2）气象部门发布大雨橙色预警，预计在未来72小时内可能发生雨情。

（3）相关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已发布Ⅳ级响应。

Ⅳ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启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防汛应急预案，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会议，研究部署救灾工作，并报告当地政府，提醒县（区）级防汛应急管理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。

（2）值班处室全体人员到单位值守，通知受影响区域酒庄停工并撤离人员，了解相关县（区）防汛指挥部的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3）根据灾区实际情况，协调帮助灾区调剂、调运、调拨应急救灾物资。

**3.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。**

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，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应视情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；

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，相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。

四、恢复重建

**1.善后处置。**

水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，配合做好受灾酒庄（企业）的善后处置工作。

**2.灾害调查与评估。**

水涝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，事发地产业主管部门及各酒庄（企业）要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，形成处置水涝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，报管委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。

管委会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事发地产业主管部门及各酒庄（企业）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，组织分析、研究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，上报自治区防汛指挥部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1根据区域水涝灾害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区避险救援、减灾救灾、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，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涝灾害事件，提高全社会应对能力。

2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，以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3在应对水涝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严重虚报、瞒报事件情况的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；对在水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1.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**

各地和有关企业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，对种植区及酒庄安全状况、易发地质灾害区域安全状况彻底摸排。要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除险加固、消除隐患。对重点监测的防汛和地质灾害点，要组织专人监测，遇紧急情况，立即采取有效避险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**2.全力备汛防汛。**

汛期内，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一旦发觉天气突变，特别是遇强降雨，务必提前做好应急准备。

**3.坚持汛期值班和报告制度。**

汛期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山洪灾害预警发布至解除前、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后，值班处室每天下午17：30点前向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防汛工作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。一旦发生灾情，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同时，及时向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防汛工作指挥部报告，不得拖延,更不得隐瞒不报。

**4.强化纪律观念和执行意识。**

防汛是一项政治任务，各处、相关单位职工必须切实提高对汛期安全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，牢固树立防大汛、抗大灾意识，要把防汛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主要工作来抓。灾情发生时，立即到位，听候命令。对擅离职守、不服从命令、不听指挥、不顾大局、贻误战机造成损失，以及在汛期内忽视预防、疏于管理、玩忽职守而造成事故的责任人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从严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1.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酒庄（企业）防汛应急卡模板

2.相有关市、县（区）防汛责任人及联系电话

3.宁夏贺兰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2023年防汛值班

附件1

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酒庄（企业）

防汛应急卡模板

所在市、县（区）：

防汛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园区管委会：

防汛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酒庄（企业）名称：

防汛责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防汛应急转移路线：（各酒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告知全体员工，张贴在醒目地方）。

确定应急转移路线相关要求：①转移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、安全的原则，路线设置清晰明了；②应急转移路线不得经过防洪过水路面等危险路段；③确定的路线在应急卡上清晰标注。

应急安置点：（各酒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告知全体员工，张贴在醒目地方）

确定应急安置点相关要求：①选址以就近安全为前提，优先选择具备一定基本生活条件的场所；②安置尽量以固定场所为主，在无固定场所时可集中搭建帐篷或活动板房；③做好安置点防疫和消毒工作。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葡萄酒产业防汛行政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市、县（区） | 责任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联系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一 | 银川市 | 王向豫 | 市委常委  政府副市长 | 13901003918 | 王 芳 | 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| 13709509026 |  |
| 1 | 西夏区 | 陈警保 | 副区长 | 13895622198 | 李 鑫 |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| 18095359352 |  |
| 2 | 贺兰县 | 王继斌 | 副县长 | 13895381618 | 禹 芳 |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 19995143699 |  |
| 3 | 永宁县 | 汪世云 | 县委常委  副县长 | 13909580918 | 吴 鹏 |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 18609501511 |  |
| 二 | 石嘴山市 | 孙锋彪 | 常务副市长 | 13895315686 | 樊海军 |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 18995268831 |  |
| 1 | 大武口区 | 严 波 | 常务副区长 | 18809561606 | 赵艳军 |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| 13895063968 |  |
| 2 | 惠农区 | 李占林 | 副区长 | 13639523381 | 薛占江 |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| 13709565192 |  |
| 3 | 平罗县 | 张万青 | 副县长 | 13909528010 | 万晓山 | 农业农村局局长 | 13909569156 |  |
| 三 | 吴忠市 | 潘建宁 | 常务副市长 | 17795358088 | 吴学冬 |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 13309530516 |  |
| 1 | 红寺堡区 | 杨吉林 | 副区长 | 13895155429 | 孙 悦 |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 13019915576 |  |
| 2 | 青铜峡市 | 王 成 |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| 13995332038 | 朱 锐 | 葡萄酒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| 18795366660 |  |
| 3 | 同心县 | 杨根枝 | 常务副县长 | 13709538578 | 刘金利 | 葡萄酒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| 13519270521 |  |
| 四 | 中卫市 | 郭爱迪 | 常务副市长 | 15909655666 | 陆和建 |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| 18009556701 |  |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委会2023年防汛值班安排表 | | | | | |
| 值班安排 | | 值班处室 | 负责人及  联系电话 | 值班电话 | 备 注 |
| 月份 | 日 期 |
| 七  月 | 3日—9日 | 规划财务处 | 饶海涛 13519291155 | 6366633 | 值班人员由各处室具体安排，各处室做好人员防汛值班安排，报规划财务处。每天值班具体到人，值班人员必须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。 |
| 10日—16日 | 产业发展处 | 冯彦彪 13709580802 | 6366663 |
| 17日—23日 | 综合处 | 李万成 17809519519 | 6366612 |
| 24日—30日 | 技术服务处 | 穆海彬 17795028752 | 6366623 |
| 八  月 | 7月31日—6日 | 市场营销处 | 刘辛彧 18909550066 | 6366632 |
| 7日—13日 | 规划财务处 | 饶海涛 13519291155 | 6366633 |
| 14日—20日 | 产业发展处 | 冯彦彪 13709580802 | 6366663 |
| 21日—27日 | 综合处 | 李万成 17809519519 | 6366612 |
| 九  月 | 8月28日—9月3日 | 技术服务处 | 穆海彬 17795028752 | 6366623 |
| 4日—10日 | 市场营销处 | 刘辛彧 18909550066 | 6366632 |
| 11日—17日 | 规划财务处 | 饶海涛 13519291155 | 6366633 |
| 18日—24日 | 产业发展处 | 冯彦彪 13709580802 | 6366663 |
| 25日—30日 | 综合处 | 李万成 17809519519 | 6366612 |  |